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沪港深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2018年3月30日至4月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18年3月30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8年4月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另,2018年4月7日、8日为周末休市。

(3)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03-28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
基金主代码	002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敏
任职日期	2018-03-2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程敏,清华大学数学学士、概率统计专业硕士,历任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现任北信瑞丰基金投资研究部量化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3-28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华丰灵配
基金主代码	0053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祥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军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祥斌
任职日期	2018-3-26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男,武汉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行业研究员;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主任科员;信达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益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益民服务领先基金基金经理。九泰基金战略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九泰改革新动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任北信瑞丰基金权益事业一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北信瑞丰新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兴瑞基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和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夏银行和英大证券自2018年3月28日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中民财富自2018年3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95577

联系人:张晔

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电话:400-018-8688

联系人:王晓静

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黄鹏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8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自2018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英大证券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8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和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8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482、00448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港股通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于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见下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

日期	假期
2018年1月1日	元旦
2018年2月13至2月21日	春节
2018年3月30至4月2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18年4月3至4月7日	清明节
2018年4月26至5月1日	劳动节
2018年5月22日	佛诞日
2018年6月16日至6月18日	端午节
2018年7月2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翌日
2018年9月20日至9月25日	中秋节
201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	国庆节
2018年10月17日	重阳节
2018年12月25日至26日	圣诞节

重要提示:

1、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2、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相关代销机构客服热线、登陆相关代销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关于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交易所2018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8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A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82	004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交易所2018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清明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9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关于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8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暂停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463、003464)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

香港交易所		
日期	星期	假期
2018年1月1日	星期一	一月一日
2018年2月16日	星期五	农历年初一
2018年2月19日	星期一	农历年初四
2018年3月30日	星期五	耶稣受难节
2018年4月2日	星期一	复活节星期一
2018年4月5日	星期四	清明节
2018年5月1日	星期二	劳动节
2018年5月22日	星期二	佛诞
2018年6月18日	星期一	端午节
2018年7月2日	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翌日
2018年9月25日	星期二	中秋节翌日
2018年10月1日	星期一	国庆日
2018年10月17日	星期三	重阳节
2018年12月25日	星期二	圣诞节
2018年12月26日	星期三	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相关代销机构客服热线、登陆相关代销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3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8年3月30日、4月2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3月30日及4月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A(QDII)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C(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3	0034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注:本基金暂不开通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4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同时,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7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宣布自2017年4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于2018年4月3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时,将继续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519152;C类份额:51915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519162;C类份额:519163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519156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份额164302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519160;C类份额:51916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421;C类份额:002422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15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3221;C类份额:003222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5、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中国工商银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

网址:www.nc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03-30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03-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03-30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3月30日、4月2日、4月3日、4月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2	004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3月30日、4月2日、4月3日、4月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8年3月30日、4月2日、4月3日、4月4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3月31日、4月1日为周末休市)。

2)本基金自2018年4月9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4月5日至4月8日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
基金主代码	A类:000067,C类:000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林耘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注销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中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范围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旗下2017年10月1日前已生效且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912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50001;C类:65000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58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70;B类:00127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7;C类:001608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446;C类: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13;C类:003714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投资方向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区分基金类别,仅对货币基金的特别规定进行单独说明,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如《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某项规定不适用某类基金或对不同类别基金有所区别,遵循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的从其规定。

(一)对原基金合同中前言、释义章节的修订

1、在"前言"有关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2、在"释义"中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的释义。

(二)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章节的修订

1、在有关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的节段中内容修订如下:

"对于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对有关申购赎回费用节段的修订

(1)增加有关短期赎回费的约定如下:

"对于持续持有本基金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向其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增加"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相关描述。

3、在有关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的节段中增加如下约定: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在有关巨额赎回处理方式的节段中补充延期赎回的相关内容。

(三)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投资章节的修订

1、新增有关投资可流通股票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新增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四)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在有关暂停估值情形的节段中增加如下约定: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五)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信息披露章节的修订

1、在定期报告披露中新增约定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在临时公告披露中增加约定"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及"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六)对货币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修订

1、对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章节的修订

新增强制赎回费用的约定如下:

"当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对基金投资章节的修订

(1)根据货币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新增如下限制:

"当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当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新增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新增对次高等级信用类金融工具(含存款及同业存单)的投资限制如下:

"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4)新增投资同一商业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与债券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新增对逆回购交易质押品资质的限制如下: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对基金信息披露章节的修订

在定期报告披露中新增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七)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除与原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一致部分外,本公司还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有关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简况和风险揭示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